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高质量立法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

■ 王泽彬 张旭尧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并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刻认识高质量立法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现代法治的功能既体现在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确认、保护、规范和调整，也体现在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引导、定向、推动和促进作用。立法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通过确立稳定、公开、规范的法律规范，现代法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牢固基础、持久动力和广阔空间。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建议》明确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第一个就是“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立法以科学管用的法律制度供给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与支撑。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等，都需要通过高质量立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给行政权力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比如，高质量立法有利于明确政府和市场边界，建设法治经济、

信用经济，防止政府对市场过度干预，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秩序；又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前沿领域方兴未艾，在催生出一系列新模式、新业态的同时，也给现有法律体系带来挑战，高质量立法能够更好地推动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有机结合，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在实践中，高质量立法对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正在显现。比如，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在市场准入环节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在生产经营环节明确“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等，把对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实下来，保障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法治轨道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又如，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的出台施行，进一步筑牢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屏障，合规合理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利用，为数字经济发展划定“安全边界”，更高效地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些实践证明，高质量立法是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能够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紧密结合起来，并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制度安排。

同时需要认识到，实践是法律的基础。

时代进步与实践发展，不断对法律体系建设提出新要求。在新形势下，越是强调法治，越要提高立法质量。提高立法质量，需要对标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更加精准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加有效地回应改革实践的迫切需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为经济发展、社会公正、生态良好提供良法保障。比如，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加强新兴领域立法，既能够规范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秩序，又能够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拓展空间，实现创新与规范的有机结合；又如，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积极推进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有效衔接、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既有利于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也有利于提升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的前瞻性、包容性，增强发展和安全是新形势下的重大命题，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与社会治理相关法律制度、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是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的题中应有之义，有助于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加强立法规划与立法审查，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有效手段。加强立法规划，预先把握一个时期内国家立法的总体需求，确定立法重点和主要目标，整合立法需求，能够有效

保障立法符合发展需求，反映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加强立法审查，重点关注地方和部门立法在与上位法不一致、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损害营商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能够切实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并使立法更好地在实践中得到施行。

以高质量立法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要围绕《建议》提出的“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加强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比如，通过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更好激励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通过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朝着不断增进人民福祉的方向健康有序发展；通过稳步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助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稳步打造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等等。同时，要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遵循规律，集思广益，守牢底线，完善完备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统筹推进法规编纂，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实现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

据《人民日报》

持续深化网络生态治理

■ 张旭尧

11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网络生态治理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治理的前瞻性、精准性、系统性、协同性，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当前，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深刻重塑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与生产生活方式，在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同时，也形成了前所未有的信息洪流。海量网络信息的指数级增长、场景化覆盖与个性化传播，不可避免带来信息过载、算法歧视等新型挑战，对个体认知和社会共识的形成产生影响。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将其作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举措。持续深化网络生态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已成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战略所需。

近年来，随着《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等重要文件的出

台和实施，我国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普惠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就，互联网普及率持续提升，数字红利惠及亿万群众，拓展了文化建设空间，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同时，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也给网络生态治理带来了新挑战。例如，算法推荐等技术提升了信息分发效率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信息茧房”“情绪放大”等现象，给人们的思想观念、社会舆论环境造成一定冲击；一些平台存在片面追逐流量、忽视信息内容的健康属性和社会影响的问题，影响青少年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传播易使信息辨别能力相对不足的青少年、老年人等群体受到侵害，影响个体身心健康和家庭关系。应当看到，互联网正日益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阵地、主战场、最前沿。持续深化网络生态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不仅关乎个人的情绪状况、行为方式和健康状况，也关乎社会认知效率、创新活力、影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把党中央精神落到实处，要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综合运用教育、行政、法治等多种手段，把网络生态治理这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持

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有力有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切身利益。

完善治理体系。网络生态治理是一项涉及多个主体、多个环节的系统工程，必须强化顶层设计，形成有效网络生态治理体系。为此，要健全网络管理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制定与网络生态治理密切相关的制度规范，通过依法依规管网网提升互联网治理效能，提升用法治力量推动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的能力和水平。发挥网络执法“利剑”作用，聚焦破坏网络生态的违法违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整治网络谣言、虚假广告、网络暴力、“饭圈”乱象等突出问题。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拓展网络生态治理深度和范围，营造文明安全的网络环境。

深化技术赋能。当前，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文化与科技相互促进。深化网络生态治理，必须强化互联网思维，善于运用新兴技术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信息溯源、内容审核、风险预警等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置有害信息风险点，全面提升预警研判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践行科技向善理念，完善内容分级、风险提示等制度安排，规范算

法推荐机制，构建透明、公平、可问责的算法治理体系。同时，鼓励开发适老化等智能工具，推动形成更符合相关人群需求和习惯的信息产品和服务，让技术进步更好服务人民生活需要。

加强引导培育。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上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是深化网络生态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能够让更多健康向上的网络信息滋养人心、凝聚力量。要引导培育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与生态，可积极开展“适度上网”“理性上网”等主题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科学合理的网络使用习惯，提倡深度阅读、理性思考，提高信息甄别能力。同时，发挥主流媒体网络优质内容供给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网络平台、自媒体等的引导，强化正能量传播，帮助群众高效获取高价值信息，不断提升全社会的网络信息利用能力和水平。此外，还可分阶段分群体开展媒介素养教育。比如鼓励大中小学设置涉及网络安全行为和隐私保护意识、网络信息保存和识别能力、网络规范认知能力、网络信息辨别能力等的课程和培训，提高学生网络素养。

据《人民日报》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新特征新路径

■ 高帆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针对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行了系统部署，强调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是“十五五”时期我国回应社会主要矛盾、推进城乡共同富裕迈上台阶的客观要求，蕴含着巨大的实践价值。

我国城乡关系具有历史连续性，这种连续性不是相同内容的简单重复，城乡融合发展在不同时期呈现的特征、推进的路径是不同的。“十五五”时期我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需基于新的时代背景和目标任务，精准把握其呈现出的主要特征，进而有针对性地思考和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促进路径。基于此，“十五五”时期我国城乡融合发展将呈现如下重要特征。

一是功能凸显。“十五五”时期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多变。在此背景下，城乡融合发展的安全、发展和福利功能将更为突出。这是因为：城乡融合发展关联着我国的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秩序安全，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扩大国内需求为前提条件，城乡融合发展有助于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壮大中等收入群体，从而为畅通国内大循环提供支撑力量。城乡融合发展还关联着城乡居民福利的改善程度和共同富裕的实现程度。毋庸置议，外部环境越是错综复杂，农业农村发展的“稳定器”“压舱石”“增长极”功能就越突出，城乡融合发展为我国整体现代化事业提供的战略纵深功能就越重要。

二是需求转型。居民消费结构伴随收

入水平提高而动态变化，“十五五”时期我国居民需求结构将呈现持续转型特征，新型需求将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更大市场拉力，农业农村需针对需求变动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1978—2024年我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从63.9%降至29.8%，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从57.5%降至28.8%，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从67.7%降至32.3%。“十五五”时期及后续较长时段，我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仍可能继续下降。居民对乡村生态、文化、康养、休闲等将有更多需求，这些需求具有显著的“在地体验”特征，农村须依靠产业融合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是要素对流。生产要素按照收益比较原则进行流动。“十五五”时期，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仍低于非农产业劳动生产率，农村劳动力仍呈现出非农化流动趋势。现阶段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仍在深入发展阶段，土地要素仍将延续“由乡到城”的流动态势。在另一方面，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和宅基地制度改革在持续深化，这导致农村土地与其他要素的组合方式多元化，部分乡村在特色产业发展中具有优势，其要素回报率不低于城镇，这必然引致城镇资本、人才、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进入农村，城乡之间要素的双向对流、重新组合态势将更为显著。例如，2009年以来“淘宝村”的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数据要素对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改造功能在持续增强。

四是节点集聚。相对于改革开放初期甚至本世纪初，当前我国城乡要素流动性得到了明显增强，城乡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有了快速发展，这些推动了城乡空间结构变化，特别是部分农村人口向城市、县城、中心镇、中心村等集聚，在

集聚中形成分工效应、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进而获取更高的劳动报酬和更好的公共服务。2000—2023年我国城市人口占比从23.55%增至40.79%，镇人口占比从13.37%增至25.33%，乡村人口占比从63.08%降至33.89%，即刻画了这种空间变化趋势。“十五五”时期我国推动城乡空间变化的力量依然显著，农村人口在重要节点的集聚特征将得到彰显，特定县城“农民流向县城生活、县城带动农村生产”的趋势将更为突出。

功能凸显、需求转型、要素对流、节点集聚是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新特征，不同地区、乡村、农民回应这些特征的条件或能力存在差异，因此，“十五五”时期我国城乡关系领域必然会出现分化加剧状况。例如，在传统的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农民之外，农村必然会出现更多的以适度规模经营为特征的新型经营主体；在传统的植物种植业和动物饲养业之外，农村必然会出现更多以一二三产业融合为特征的新兴产业；在传统的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自然村落之外，县城必然会出现更多以就业产业为载体的新型乡村；在传统的非城即乡、泾渭分明的空间结构之外，城乡必然会出现亦城亦乡、以副中心或县城为纽带的中间形态等等。显而易见，分化特征加剧是现阶段我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需要面对的特征事实。

就实施路径而言，“十五五”时期我国须立足于国情特征和时代背景，来探寻城乡融合发展的促进路径。在这一过程中需凸显如下几点。一是强调城乡融合发展的独特目标，即我国城乡融合发展是一个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效率和公平的过程；二是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的基本制度，即我国城乡融合发展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

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三是扩展城乡微观主体的选择空间，即城乡融合发展需要在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中扩展城乡居民的要素配置权利；四是凸显城乡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即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必须明确政策的锚定对象和支撑条件；五是激励各地因地制宜推动城乡发展，即完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激励方式以提高城乡政策的实施效率。“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因地制宜完善乡村振兴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体现出对当前和未来我国城乡融合发展路径的前瞻性研判针对性部署。

从上述实践判断和逻辑推演出发，“十五五”时期我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可关注如下方面：一是推进多种类型的城镇化，即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核心推进就地城镇化，以提高县城产业发展和就业增长为核心推进近地城镇化，以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核心推进农村本地城镇化。二是以县城为枢纽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更好发挥县城的带动作用 and 辐射功能。三是强化科技的赋能作用，加快农村产业转型升级。四是统筹推进涉农经济体制改革，化解城乡发展失衡问题。五是提高涉农政策的针对性，更加关注微观主体的差异特征，更加关注对粮食主产区的利益补偿，更加关注对农村小农户的政策倾斜，更加关注乡村收入差距绝对数的持续缩减。六是依据本土化实践创新城乡关系理论，从我国土地制度改革、新型城镇化、乡村全面振兴、“四化同步”等实践出发提炼概念、总结经验，形成对发展中大国城乡融合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依靠城乡融合发展理论创新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据《文汇报》

加速释放文化经济新动能

■ 李玉举

“十四五”期间，我国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涌现，文化消费加快迭代升级，在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结构调整优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全国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9.14万亿元，比2020年增长37.7%，成为重要的增长引擎。“十五五”规划建议对“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作出专章部署，提出“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这传递出推动文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鲜明信号。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速释放文化经济新动能。

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释放文化经济新动能，既体现了对文化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也契合经济发展逻辑，有利于推动我国文化和经济交融互动、融合发展。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发展文化经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越是物质富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越是强烈。一个社会的物质文明成果和精神文明成果，反映了这个社会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中，不仅要求物质技术基础更加坚实、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而且要求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必须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要求贯穿始终。一方面，最大限度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明，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

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发展文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新时代的硬道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点”。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文化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对于推动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文化经济发展呈现成长性、业态模式新、企业集聚度高、发展潜能大的特点。在经济活动中，通过市场机制优化文化资源配置，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文化产品成本；在文化发展中，通过品牌消费、设计创新等途径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十五五”时期，要充分挖掘文化价值，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文化活力。

写好文化经济学这篇大文章，需要发展文化经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很发达的地方，经济照样走在前面。可以研究一下这里面的人文经济学。”提出人文经济学这一重大命题，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文化和经济发展互促互进。文化经济是对文化经济和文化经济文化化的统称，其本质是文化和经济的交融互动、融合发展。文化经济化侧重培育数字文化、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升文化产业规模、质量与效益；经济文化化则强调将人文精神、美学价值和文化遗产嵌入经济领域，以文化赋能增强产品附加值、品牌竞争力和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江浙地区经济发达的密码不仅在于其经济基础，更蕴含于其文化基因之中，这种融合发展模式正是人文经济学理论的生命实践。

“十五五”时期，文化及相关产业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应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推动形成更多新的文化经济增长点。

加快发展新业态。文化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拉动内需、促进就业、活跃城乡、提振信心的新亮点。文化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将重塑产业形态。“十五五”时期，要围绕“农耕文化+乡村振兴”“品牌文化+工业设计”“体验文化+数字经济”，拓展消费场景，提升附加值。促进文化产业政策与经济政策衔接配套，推动财政、金融、消费等方面政策协同和创新，加大政策激励和保障力度。把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作为重要任务，加快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完善文化市场体系，加快构建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促进文化资源要素合理流动。提升文化市场服务质量，加快发展新型文化消费模式，积极培育数字创意、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文化旅游业具有创意性、引领性、关联性和低投入、低消耗、可持续等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作用明显。目前，我国文化旅游业整体实力还不够强，结构还不够合理，产业层级有待进一步提升。“十五五”时期，要积极培育文旅体商融合新业态，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品质，以旅游促进文化的传播消费。统筹国内国际市场，鼓励支持优势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整合、并购重组和跨界融合，推动更多优质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短视频等“破圈出海”，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吸引更多境外游客来华旅游。完善文旅融合政策保障，健全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建立符合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

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文化和科技相生相促，文化为科技创新注入价值导向，科技为文化发展提供强大支撑。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文化是重要领域，必须加快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更好地以先进适用技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十五五”时期，要抓住技术、业态、企业、人才四个关键点全面发力。着力推进文化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加强底层技术、基础工具、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攻关，提高专用芯片、专用软件、先进装备等国产化率。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打造具有强大竞争力的文化科技产业集群。培育高水平文化科技类企业，发挥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带动作用，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扶持更多文化科技领域“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加强文化科技人才培养，加快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更多贴近产业需求的复合型创新人才。

以文化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城市是经济治理、创新创造、人才集聚、文脉赅续的重要载体。城市文化是城市现代化的根基，是城市的气质、是城市的灵魂。“十五五”时期，要把握好城市文化发展和经济建设共生共荣的关系，充分发挥文化的支点和撬动作用，激活文化资源新动能，塑造发展新优势，将人文要素转化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推动力。顺应城市发展方式转变需要，注重以知识、技术、文化等软要素驱动发展，破解资源约束，提升城市内涵式发展水平。强化创新驱动与文化赋能深度融合，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实现城市经济增长与文化繁荣、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的有机统一。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统筹文化传承与创新，在赓续历史文脉和保护传承非遗的同时，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激活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兼具传统神韵与现代气息的新业态，实现文化永续传承与高质量发展。

据《经济日报》

本版组稿：金星